

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政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文秘、应急、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承担安全保密、政务公开、财务管理、会务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重点工作及党组交办的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党建、群团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党建、群团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牵头做好两代表一委员提案议案回复工作，做好综合文明指数测评、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工作；负责承办和牵头目标任务的考核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负责工业科技和信息化新闻宣传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经济运行科：制定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有关政策的实施方案；负责拟制工业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对全县工业发展方向、路径产业链研究和调研，为重大决策提供改革性发展思路和工作措施、建议；牵头拟定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的

指标并监督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及工业集中发展区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预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综合管理全县工业经济运行；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分析、工业经济新闻宣传、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大企业、大集团的培育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投资促建科：负责拟定全县重大工业项目年度促建计划，负责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工作，提出加快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加强重大工业项目管理服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企业技术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的投资管理与协调、项目审批与核准、项目上报及优惠政策确认等工作；负责重大工业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的动态监测、统计和分析；组织编制重点技术改造、重大工业项目等项目资金支持计划，并牵头组织资金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行政应诉及行政调解工作；指导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政务中心窗口服务事项；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局项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企业服务科：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发展中小微型企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牵头指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指导工业企业上市培育、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指导和组织企业上规，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型工程和“小巨人”计划；负责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业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台建设与科技投融资工作；负责深化中小企业担保、信用、社会化服务三大体系建设；负责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月报、季报、年报工作；负责相关信访工作；负责所属（代管）企事业单位改革、稳定等相关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协调工业和信息化的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负责重点企业的节能监察工作；指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工业节会相关工作；承担县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园区和产业发展科：负责全县工业用地规划、指标配置和用地管理工作；指导和评审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规划、布局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负责园外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外企业调迁入园工作，负责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方向、路径的研究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发展研究、市场分析、行业管理、运行服务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拟定全县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相关产业的发展研究，提供相关服务，并负责起草相关产业发展报告；负责研究省、市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态势，执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承担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业强基”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

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 能源管理科：负责全县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石油液化气、新能源等能源行业的行政管理；拟定全县能源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年度发展计划，协调解决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做好供需衔接及能源市场监督，负责电力等能源行业行政执法监察；负责工业应急管理指导与系统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爆器材生产流通和行业安全管理；牵头全局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能源行业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 科技管理和技术创新科：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科技工作、知识产权、企业技术创新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全县科技投入、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科技市场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县知识产权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中长期计划；牵头拟定并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农业等社会发展领导的科技规划；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全县专利管理和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科技示范、科技园区、科技扶贫等有关工作；承担县知识产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县科技发展与科技促进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计划；牵头组织重大科技运用示范，加强科技创新、推进产学研、科技与经济的融合发展；贯彻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相关工作，培育创业主体，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体系，推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承

担县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信息化推进和无线电管理科：负责全县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工作，推动企业开展信息化应用示范；承担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大数据收集、管理、开发、应用等标准规范，组织推进全县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享；牵头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负责全县信息产业、软件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发展，促进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指导、监督政府部门和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重大安全事件；负责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无线电台（站）设置进行审核、报批与管理；负责协调军、地以及相邻区域间无线电管理事宜；负责无线电管理的行政执法和对各类违法、违章台（站）的查处；协调处理无线电干扰事宜；负责无线电频率资源占用费的征收和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实施，负责信息化行业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投资服务科：负责全局招商引资年度计划的制定实施；负责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分析、对接、跟进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论证、洽谈、评估、签约、批报等前期服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联络、洽谈工作；

负责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的推介、跟踪和服务工作；负责区域产业转移及工业、科技新技术的引入工作；负责展会活动的统筹安排及组织工作；负责加强与县投服局联系，做好招商项目的上报认定及沟通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统筹推进“1 个大工业板块、2 个工业集中发展区、2 个工业点”规划建设。高规格编制完善淮口产业新城总体概念规划（含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首期发展区环评规划，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着力完善成都（金堂）通用航空产业园整体发展规划，稳步推动金堂县回乡创业园（竹篙农产品精深加工园）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加快构建产业齐全、配套完善、链条互补的竞相发展格局。围绕“研发转化—智能制造—服务经济—产业融合”主线规划，实现赵镇工业点转型升级，打造立体式、综合性创新成果转化产业集群，建设新经济园区。

(2) 着力实施园区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以成阿招商服务中心、菁蓉·智创港、“巴德小镇”为依托，高起点、高标准协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卫星城，加快构建集商务接待、产业孵化、政务服务和生活功能服务为一体的工业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服务建设，积极构建留得住人才、聚合住资本、吸引住技术的现代产业园区。创新 PPP 开发模式，加快推动 5.4 平方公里智慧园区交通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动通用航空机场、停机坪和通用航空产业园（西区）基础

设施建设，为实现项目入驻奠定基础。推动 127 平方公里工业发展板块落地建设，加快推进产业新城首期发展区征地拆迁、主干道勘察设计工作，力争 2017 年 6 月启动项目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产业转移园区合作试点、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3）着力实施招大引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思路，瞄准节能环保、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世界 500 强和国内 50 强龙头企业实施招大引强，科学制定全民招商工作方案及月度招商计划，确保全年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 60 个以上，其中，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6 个，1 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5 亿元以上项目 14 个（其中，3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4）强化项目促建，夯实工业经济发展后劲。建立以半月为单位的项目促建台账，全年确保促进 23 个项目竣工投产、20 个项目加快建设、33 个项目开工建设（其中工业项目 28 个，工业配套项目 5 个）。

（5）实施培大育强，着力推动产业倍增发展。力争 2017 年全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户，培育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 1 户、“成长型”企业 20 户，实现 2 户企业上市融资，新增国家、省市著名商标 6 个。

（6）强化要素保障。完成 10 个瓶库建设工作，设置充电站 4 座，充电桩 343 个，系统开展县域电网建设升级工程，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供电保障。试点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售电侧改革，组建配售电公司，争取将

园区纳入改革试点范围；同时积极对接留州电量政策落地。加快川棉印染等企业调迁关停，为区域环境容量腾出空间。搭建县乡（镇）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和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招引紧缺的技工和管理人才。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树立发展信心；用好“同城互卖”平台，积极组织召开节能环保、新材料、汽车等行业产品供需对接会，帮助企业解决市场拓展等问题。

（7）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依托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高等院校与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技术、专业人才参与创新创业，加快产、学、研、用对接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组织实施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 20 个以上。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30 家以上。积极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菁蓉·智创港区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努力吸引外出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归国华侨等群体回乡创新创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共有编制 50 人，其中借调到平台公司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88 人，其中：退休人员 88 人。遗属 8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310.68万元，比2016年1634.12万元减少323.44万元，下降19.7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10.68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1310.68万元，比2016年1634.12万元或减少323.44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是减少科技三项费用。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310.68万元，比2016年1634.12万元减少323.44万元，下降19.79%。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522.02万元，比2016年880.28万元减少358.26万元，下降40.70%。其中：财政拨款522.02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420.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16万元，基本公用支出56.3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纳入新基保管理。

2. 项目支出预算788.66万元，比2016年753.84万元增加34.82万元，增长4.62%。其中：财政拨款788.66万元。

(三) 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年项目预算788.66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

2、支持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

3、支持我县工业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等方面。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11.9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92%。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9.5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0.51%。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无车辆购置。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县经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6.35万元，比2016年减少92.19万元，减少62.06%。主要用于：办公

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经信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包括中科院、农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博士学科点科研基金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11.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12.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

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